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42”,投票简称为“新农股票”。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参与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根据收购协议安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宇轩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其余1,450万元入宇轩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00万元受让自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持有宇轩电子3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轩电子51%的股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Yuan), Shareholding Ratio (%), and Position.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作华 (1,980), 张泽龙 (220), and 合计 (2,200).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3/31, 2019/12/31.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总资产 (133,102,593.58), 总负债 (113,433,710.53), and 净资产 (19,668,883.05).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27号的评估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26,120,993.16), 营业成本 (22,027,264.54), and 净利润 (237,681.07).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Recognized Contribution (10,000 Yuan), Contribution Ratio. Lists 李作华 (1,980, 90%), 张泽龙 (220, 10%), and 合计 (2,200, 100%).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Recognized Contribution (10,000 Yuan), Contribution Ratio. Lists 李作华 (1,980, 72%), 张泽龙 (220, 8%), and 张普光磁 (550, 20%).

3.2 自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资本公积、累计未分配利润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享。

4.1 各方一致同意并正式有效签署了本协议。
4.2 丙方已经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应甲方要求充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有关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及发展规划和资产证券化安排等甲方必需的相关信息。

5.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对外投资,丙方的估值为8,000万元。该估值依据对丙方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5.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此次增资为甲方与乙方、丙方合作的第一步,后续甲方将按照增资后10,000万元的估值,以3,10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丙方31%股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销售收入 (1.8亿), 净利润 (1,300万).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为2020年-2022年,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90%但未达到100%,标的公司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5.6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与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新股东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监事会席位中甲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各一半以上。

5.7 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妥善保持标的公司财产,并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5.8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甲方即对丙方的后续融资,收购拥有优先权和排他权。

6.3 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7.4 本协议对乙方和丙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7.5 乙方和丙方对公司资本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至本协议签署之时,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不存在任何使丙方目前或将来有义务转让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可转让证券、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期权、对赌安排或承诺。

7.6 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是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与原件相符。

8.1 乙方承诺对丙方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权属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8.2 乙方和丙方承诺,在本次增资后至甲方乙方收购其持有的丙方的31%股权过户日之前,甲方有权向丙方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参与丙方在此期间的经营管理。

9.2 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本次增资手续,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本次增资金额的10%。

9.3 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增资款,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本次增资金额的10%。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因此而遭受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互不对其他各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